

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E T E R N A L L I F E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書

FUNERAL SERVICE STANDARD FORM CONTRACT

時空方案 | SHI KONG | 契約總價款 新臺幣參萬元整 (NT\$30,000)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____ (簽章) 乙方：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簽章)

注意事項 NOTICE

- 一、本契約附件一列服務項目、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應以莊嚴、簡樸為原則，請甲方謹慎決定。
- 二、本契約總價款為含稅總價，方案內含項目不另收費；本契約未載明之費用，乙方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 三、宗教儀式由甲方於「無宗教儀式」「基督教追思禮拜」「天主教追思彌撒」三者中擇一，契約總價款相同，不因所選儀式而增減。

立約人 甲方：____ (消費者姓名，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業者，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SUBJECT OF CONTRACT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____ (以下稱被服務人) 之殯葬服務，方案名稱為「時空」。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ADVERTISING & INTERNAL RULES

-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三、本契約及附件所載之服務項目與規格均為確定內容，非僅供參考。

第三條 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SERVICES, PROCEDURE & ROLES

-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 二、附件一列服務項目，乙方不得片面變更；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減少、替換或以其他名義取代。
- 三、宗教儀式：甲方得於簽約時，就「無宗教儀式」「基督教追思禮拜」「天主教追思彌撒」三種儀式擇一，並於附件一及附件五勾選；契約總價款相同，乙方不得因儀式不同而加收價款。乙方依甲方所選儀式，指派專任禮儀人員協助程序安排與現場引導。
- 四、牧師、神父等神職人員之邀請，由甲方自行聯繫其所屬教會或堂區辦理，乙方得依甲方請求協助聯繫；神職人員之奉獻金或謝禮，依甲方與該教會或堂區之約定，不包含於契約總價款。本方案不含儀式場地、會場布置、鮮花及儀式用品。乙方開始提供服務前，甲方得以書面變更所選儀式，乙方不得加收費用。

- 五、 服務範圍：接體車單趟接運至東海館，且以二十公里內為限。甲方需求超出範圍者，乙方應事先告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及載明費用後，始得提供；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收費用。
- 六、 乙方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並於服務時向甲方表明身分；服務人員不得於契約價款外另向甲方索取任何費用或謝禮。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PRICE & PAYMENT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參萬元整（NT\$30,000，含稅），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 三、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 ☐刷卡 ☐匯款 ☐其他方式：_____。
- 四、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GOVERNMENT FEES & ADDITIONAL CHARGES

-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其係由政府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單位依法收取，甲方得自行繳納，或由乙方代收代付並檢附收據：
1. 殯儀館設施：遺體冷凍（冰存）、禮廳、靈堂等設施使用規費；
 2. 火化場：火化規費及骨灰（骸）處理費用；
 3. 安葬設施：納骨塔位（公立或私立）、樹葬等骨灰存放或自然葬設施使用規費；
 4. 範圍外項目：超出附件一之里程或項目、甲方另行加購之商品與服務。
- 二、 公立殯葬設施規費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辦理；非設籍臺中市者依標準加倍收費，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者倍數減半；低收入戶、器官捐贈者等身分，依收費標準得申請免費或減免，是否符合由主管機關審核。各項規費現行金額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告為準。
- 三、 附件一以外之項目，乙方應事先以書面報價，經甲方簽認後始得執行。神職人員之奉獻金或謝禮，依第三條第四項不包含於契約總價款。
- 四、 除前三項及本契約載明者外，乙方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本契約未載明之費用，乙方無請求權。契約總價款不因貨幣升值、貶值或通貨膨脹等事由而要求甲方另為給付。

第六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NOTICE & TRANSPORT AFFIDAVIT

- 一、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 同級品之替換 SUBSTITUTION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 ☐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扣除金額，乙方應於甲方提出時以書面載明並經甲方確認，不得以本契約附件未列單價為由拒絕扣除；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 契約之效力 TERM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 契約之完成 COMPLETION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 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UNUSED ITEMS

- 一、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 二、 前項退還金額，乙方應於甲方提出時以書面載明並經甲方確認；乙方不得拒絕退還，亦不得以附件未列單價為由免除退還義務。雙方就金額無法協議者，依該項目占全部服務項目之合理比例計算。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條 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BREACH & TERMINATION

- 一、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開始提供服務前，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納之全部價款。
- 三、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 四、 本契約不得排除甲方依法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十二條 資料保密義務 CONFIDENTIALITY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JURISDICTION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四條 契約分存及附件效力 COPIES & ATTACHMENTS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本契約之變更，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合意為之。

立契約書人 PARTIES

甲方（消費者）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
姓名：	名稱：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2080611
住址：	代表人：江沅芸
電話：	地址：臺中市北區金龍街20號
簽章：	電話：04-2233-5888 免付費：0800-668-585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時空 服務項目與規格

SERVICE ITEMS & SPECIFICATIONS

時空 契約總價款：新臺幣參萬元整（NT\$30,000，含稅） | 共 12 項服務

章	服務項目	規格說明	數量
貳 接體 TRANSFER			
	接體服務人員		1名
	接體車	接運至東海館，20 公里內	1台
	辦理入館手續	代辦入館登記、火化及樹葬申請	1名
	進退冰服務人員		4名
肆 入殮 ENCOFFINING			
	淨身穿衣	淨身、穿衣、入殮人員合計 2 名	2名
	棺木	供火化使用之棺木	1具
捌 奠禮 FUNERAL RITES			
	宗教儀式協調與現場引導	無宗教／基督教／天主教擇一（價格相同）	1名
玖 發引・火化・進塔 CREMATION			
	抬棺人員	協助棺木搬運及火化現場送行	2名
	領骨人員	協助家屬領取骨灰	1名
拾 火化後安置（樹葬） AFTER CREMATION			
	樹葬袋	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提供	1個
	樹葬盒	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提供	1個
	樹葬服務人員	樹葬園區服務，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提供	1名
契約總價款		新臺幣參萬元整（NT\$30,000，含稅）	

※本方案不含下列項目（如需加購，一律事先書面報價、經甲方簽認後才執行）：

- 禮儀專員
- 接體用品
- 安靈師父
- 安靈服務人員
- 靈堂布置人員
- 蓮花紙
- 金銀紙・庫錢
- 金銀紙・銀紙
- 安靈用品
- 擇日老師
- 15 吋彩色遺照
- 訃聞（紙本或電子）
- 孝誌用品組
- 念佛機
- 放板服務人員
- 高級棺車・棺被
- 精緻壽衣
- 庫錢、銀紙各 1 箱
- 壽內
- 蓮花水被
- 專屬化妝
- 辭生・放手尾
- 大殮蓋棺
- 作七服務人員
- 作七誦經
- 作七祭品
- 作七金銀紙
- 藥師寶懺功德
- 契約款黑花崗骨灰罐
- 描金
- 刻字
- 銅相
- 包巾
- 式場布置
- 獻花籃
- 獻果籃
- 淨水區
- 會場背景圖
- 會場布置人員
- 布幔
- 出殯師父
- 司儀
- 禮生
- 出殯祭品用品
- 香燭捻香組
- 孝服
- 封釘用品
- 瓶裝水
- 收禮簽到處
- 招待人員
- 國樂
- 進爐人員
- 出殯禮車
- 念佛車
- 進塔祭品
- 進塔師父
- 返主師父
- 樹葬鮮花
- 百日通知提醒
- 對年通知提醒
- 合爐擇日老師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費用：殯儀館設施、火化場、安葬設施等行政規費（第五條）；神職人員之奉獻金或謝禮、儀式場地、會場布置、鮮花及儀式用品（第三條）。

※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依第十條辦理，退還金額由乙方於甲方提出時以書面載明。

附件二

實施程序與分工

PROCEDURE & DIVISION OF ROLES

流程	乙方負責	甲方或家屬配合
臨終關懷 第一通電話起	本方案不含	—
接體 接到通知後即出發	接體服務人員、接體車、辦理入館手續、進退冰服務人員	確認遺體、收受接運切結書
豎靈 接體當日～隔日	本方案不含	—
入殮 依擇日	淨身穿衣、棺木	提供欲穿著之衣物、參與入殮
作七法事 頭七、滿七	本方案不含	—
告別式 依擇日與場地檔期	宗教儀式協調與現場引導	確認流程、出席
發引火化 告別式當日	抬棺人員、領骨人員	陪同；繳納火化規費
火化後安置 火化後依申請時程	樹葬袋、樹葬盒、樹葬服務人員	申請塔位或樹葬，乙方協助
後續關懷 百日・對年	本方案不含	—
結帳 服務完成時	檢據請款、開立統一發票；請甲方簽署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附件四）	付清本契約價款；簽署附件四

家屬負責提供被服務人身分證明、死亡證明書及相關申請資料；乙方負責協助辦理各項行政申請。整體時程依擇日、殯儀館禮廳與火化場檔期而定，由雙方另行確認。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BODY TRANSPORT AFFIDAVIT

乙方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依據與甲方（_____）所簽「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被服務人（_____）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甲方確認為被服務人（_____）無誤。 甲方簽名：_____

此 致

甲方：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人：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沅芸

通訊地址：臺中市北區金龍街20號

聯絡電話：04-2233-5888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SERVICE COMPLETION CONFIRMATION

甲方（_____）與乙方（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簽訂「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
今乙方已依約提供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
特此確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永恆國際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簽章）

代表人：江沅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62080611

通訊地址：臺中市北區金龍街20號

附件五

宗教儀式選擇及費用確認單

CEREMONY CHOICE & FEE ACKNOWLEDGEMENT

一、所選宗教儀式（擇一）

- ☐ 無宗教儀式 不含宗教人員，由家屬致意告別
- ☐ 基督教追思禮拜 牧師由甲方自行邀請
- ☐ 天主教追思彌撒 神父由甲方自行邀請

二、神職人員

- ☐ 不邀請神職人員
- ☐ 由甲方自行邀請 姓名：_____ 教會／堂區：_____ 電話：_____

三、甲方確認事項

- 1、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不因所選儀式而增減。
- 2、神職人員之奉獻金或謝禮，由甲方依與教會或堂區之約定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契約總價款。
- 3、儀式場地、會場布置、鮮花及儀式用品不包含於契約總價款；殯儀館冰存、火化及禮廳使用等行政規費，由甲方負擔。
- 4、乙方開始提供服務前，甲方得以書面變更所選儀式，乙方不得加收費用。

☐ 甲方已閱讀並知悉以上內容

甲方：_____（簽章） 乙方人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